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328號

原告 劉○○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劉○銘 (姓名年籍詳卷)

陳○靜 (姓名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

被告 萬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偉銓

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
陳筑鈞律師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許繼中律師

陳美宜

被告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 邱楷鈞

陳佳琳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哲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5年6月29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

01 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
02 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原定115年7月3日下午5時宣判，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
04 之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羅富美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戴子清